

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

(2024) 13号

关于开展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我校2024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晋中市2024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》（市审批发函〔2024〕13号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，需各学院由专人负责组织此工作，现场确认时，每院派2人来行政南楼204办公室交所有人的材料，此工作不对个人、不对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网上报名时间：2024年6月17日8:00--6月28日17:00

现场确认时间：2024年7月8日—2024年7月9日

现场确认地点：行政南楼204办公室

序号	学院	日期	现场确认时间
1	食品科学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	7月8日上午	9:00
2	地理科学学院、体育学院		10:00
3	马克思主义学院		11:00
4	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	7月8日下午	14:00
5	生命科学学院		15:00
6	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、传媒学院		16:00

序号	学 院	日期	现场确认时间
7	文学院	7月9日上午	9:00
8	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、外国语学院		10:00
9	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		11:00
10	经济与管理学院、音乐学院	7月9日下午	14:00
11	美术学院、社会学与法学学院		15:00
12	书法学院、戏剧与影视学院、研究生院		16:00

二、现场确认提交材料

1. 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师资格认定学生信息统计表》（纸质版3份，U盘带电子版）。（流水号：高中中职是院系名称 G001..., 幼小初是院系名称 B001....., 例: 数计 G001 开始, 数计 B001 开始），文件命名：xx 学院高中 X 人；xx 学院初小幼 X 人；注意：高中、中职统计在一个表中，初、小、幼统计在一个表中。

2. 体检表。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需提交《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》**原件**，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提交《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》**原件**。现场确认时按照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师资格认定学生信息统计表》中的流水号顺序排列好，体检表右上角标注流水号。（例：X学院G001.....;X学院B001....）

3. 照片簿。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1张（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），背面注明姓名、报名号、身份证号，以学院为单位按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师资格认定学生信息统计表》中的流水号顺序粘在照片簿上，并标注姓名、流水号。按照先高中中职、后初、小、幼的顺序粘贴。照片簿加

盖封面，标明XX学院高中、中职XX人；初、小、幼XX人。

4. 《教师资格认定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信息统计表》（纸质版1份，U盘带电子版）。户籍迁入本校的学生，无犯罪证明由学校统一开具，以学院为单位，统计在《教师资格认定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信息统计表》中，高中中职一个表，幼小初一个表。户籍未迁入本校学生，自行在户籍所在地开具。无犯罪记录证明3个月内有效。（山西户籍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方式：微信搜索“山西公安”公众号，点击【民生警务】，进入一网通页面，在【个人业务】界面点击【无犯罪记录证明】，按步骤申办，核验成功后打印即可。非山西户籍申请人请咨询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）。现场确认时按照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师资格认定学生信息统计表》中的流水号顺序排列好，体检表右上角标注流水号，由学校开具证明的顺序空下即可（例：X学院G001.....;X学院B001....）。

三、体检安排

申请人员根据自己认定的学段自行下载填写相应体检表，正反双面打印，贴好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的照片，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定点医院进行体检（见附件2）。并于现场确认时提交加盖定点医院公章的体检表原件（照片部分和体检结论处，均需加盖体检机构公章）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申请人员务必认真阅读《关于开展晋中市2024年面向社会

认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》（市审批发函〔2024〕13号），根据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填报，准备相应材料。

2. 申请“高中、中职教师资格”的学生认定机构选择“晋中市教育”，申请“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”的学生认定机构选择“榆次区教育局”。

3. 所有申请“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中职教师资格”的学生现场确认点选择山西师范大学。

4. 网上报名时，是否毕业生选择“是”和“最后一学期”，就不需要证书编号了；参加校内教资并且考核通过，已获得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的同学，网报时，考试形式选择“免试认定改革人员”。

5. 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必须填写所在学院全称。例如：山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。研究生统一填写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。（**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必须按照要求填写，否则将不能完成认定**）。

附件1：《关于开展晋中市2024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2：体检预约、体检表

附件3：山西师范大学教师资格认定学生信息统计表

附件4：照片簿

附件5：教师资格认定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信息统计表

附件6：审批局部分---十分重要的注意事项

教 务 部

2023年4月16日